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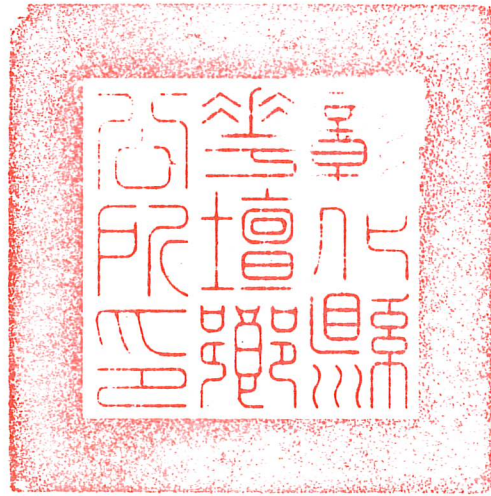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12002051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花白字第100號」承租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本所准予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當事人(黃麗珠)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曹重明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曹錦和請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10月26日花鄉民字第1120019365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黃麗珠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出租人請於公告期間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文件，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分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行登記不得異議。

鄉長 顧勝敏

彰化縣花壇鄉112年三七五租約清查作業通知
公示送達清冊

租約字號	當事人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	備註
花白字第 100號	黃麗珠	新北市新莊區海山里24鄰中正路457 巷23號3樓	